

監察院中央機關巡察報告

一、巡察機關：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

二、巡察時間：110年11月1日

三、巡察委員：施錦芳委員(召集人)、王美玉委員、賴振昌委員、賴鼎銘委員、王麗珍委員等，共計5位。

四、巡察重點：

1. 110年工作計畫及109年預算執行情形。
2. 警察人員招生及教育訓練情形。
3. 警察特考雙軌制檢討改善情形。
4. 教學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情形。

五、巡察紀要：

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由召集人施錦芳委員偕同由監察委員王美玉、王麗珍、賴振昌、賴鼎銘等委員一行5人，於11月1日至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(下稱警大)，巡察該校業務，關心治安幹部在校養成教育之訓練情形。在警大陳擇文校長陪同下，實地巡察新建科學館、刑事鑑識大樓、射擊館、刑案教學現場及刑事DNA實驗室等設備建置，並瞭解柔道訓練及射擊教學情形。

巡察時也聽取警大簡報 110 年工作計畫及 109 年預算執行、警察人員招生及教育訓練、警察特考雙軌制檢討改善，及教學擴充各項軟硬體設備情形。。

最後座談會中監察委員也提出幾項關心的議題，諸如：警察特考雙軌制後續改善及與考試院溝通協調進度、加強諸如筆錄、人別指認等執法程序正當性及犯罪偵查不公開、校務建設占預算比過低、大會考恐影響學生學習品質、官方網站內容資訊不完整、配合未來時代趨勢強化通識課程、師資及學校未來教學目標、檢討並完善賠償制度等情形提出詢問。陳擇文校長對以上監察委員所提問題也一一說明，並將以書面詳細回覆。